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1
22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齐斯瓦夫·克贾先生(波兰)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1992/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1
1992/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
决议A	3
决议B	5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3/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3/L.11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2/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6
	1992/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7
二、A.	<u>决 议</u> (续)	
	1993/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	9
	1993/6.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10
B.	<u>决 定</u>	
	1993/101. 工作安排	11

A. 决议1993/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居民所经受的苦难、对以色列的持续军事占领以及居民人权的继续受到侵犯, 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F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7F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70F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还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侵略行为下了定义,

再次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不允许,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A/47/509),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且不予接待表示痛惜,

在审议特别委员会上述报告之后,对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次要求以色列结束此种占领的决议,公然持续在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深表震惊,

重申委员会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2年2月14日第1992/1号决议,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依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2. 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被其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必须被允许返回其家园并收回其财产；

3. 断定占领国以色列业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无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试图强令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领取以色列身份证，强行并吞、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和改变水资源，抵制其农产品；并要求以色列停止以歪曲历史事实和占领为目的对学术机构实行定居计划和政策，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第4段中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9票对1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3/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5月25日第252(1968)号、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和各项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动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谴责以色列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以色列军队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之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对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持续发生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向巴勒斯坦平民开枪造成伤亡的事件,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屋,没收房屋,掠夺属于个人或私人集体的财产,实行集体惩罚,对数千巴勒斯坦人加以任意和行政拘留,没收包括银行帐户在内的居民财

产，没收土地，防止旅行，关闭大学和其他学校，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犯下施加酷刑的罪行，并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犹太人定居点；

2. 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遵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以一切手段抵抗以色列的占领，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以来为正当地抵抗以色列军事占领的勇敢起义正表明了这一信念；

3.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4. 决定委命一特别报告员执行下列任务：

(a) 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行为；

(b) 接收来信，听取证词，利用一切他认为为执行任务所需的程序形式；

(c) 向人权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汇报他的结论，提出他的建议，直至以色列终止对这些领土的占领；

5. 呼吁以色列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便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 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7.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8.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6票对16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拒绝遵守这些公约的谴责,特别是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6年12月8日第592(1986)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9(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回顾大会所有有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之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必须遵守其规定的决议,

并回顾国际红十字会议关于《日内瓦公约》在所有情况下均适用的决定,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谴责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拒绝在被占领领土施行这些规定的声明,

注意到《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承诺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

极关怀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5/149)证实了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强迫以色列遵守第799(1992)号决议并付诸实行,

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关于此议题的各项决议,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色列长期以来拒绝将该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导致了以色列当局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公民人权的行为,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尊重《日内瓦公约》,将它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2. 再度促请《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确保以色列占领当局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一切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确保按照,《日内瓦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9条的规定向被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还促请《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条的规定,要求其中提及的实况调查团调查本决议提到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将《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以色列对其监狱和集中营中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人施行酷刑罪行的政策,以及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有意识地持续无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4. 强烈谴责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继续推行将巴勒斯坦公民递解出境、赶出家园的政策,最近于1992年12月17日驱赶了400多名等巴勒斯坦公民,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9)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不要再奉行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政策;

5. 呼吁以色列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时,允许1967年以来所有被驱逐者不受拖延地返回其家园;

6.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7.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7票对1票、19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3/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忆及其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1991年2月15日第1991/3号和1992年2月14日第1992/3号决议，其中特别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地上开辟定居点为非法，

对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土大规模安置包括移民在内的定居者感到严重关切，这种行动可能改变被占领土地的地貌和人口构成，

考虑到需创造稳定的环境，使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之后的谈判过程取得进展，

确信以色列停止实行定居政策将是对创造这种环境作出的有意义的贡献，

1. 重申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2.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遵守人权委员会第1990/1号、1991/3号和1992/3号诸决议的规定感到遗憾；

3. 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包括移民在内的定居者。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6票对1票通过。见第四章。)

1993/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民族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各项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确认，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63年12月11日第183(1963)号决议和1965年11月23日第218(1965)号决议，两项决议确认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 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

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在本国领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特别回顾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

重申其先前有关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铭记从1976年至1992年通过大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国际盟约和文书各项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肯定和承认这些权利的国际社会的意愿,以武力顽固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利,

回顾依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一国以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军事占领,构成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问题未得到公正解决,而这一问题自1948年以来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

重申严重关注有些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鼓励和支持以色列推行其基于侵略、扩张和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通过建立犹太人定居点和使犹太移民在定居点定居而使被占领领土犹太化的政策,

确认将有组织的犹太人移民的方向定为以色列,是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政策的支持,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障碍,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决的权利;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1967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包括撤出耶路撒冷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公认的自决权利;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决议作最为广泛的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7票对1票、19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3/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体现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宗旨与原则,以及有必要严谨尊重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加以发扬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认识到雇佣军被用于从事违反上述原则的活动,

对利用雇佣军为非作歹危害国家宪政秩序的非国际活动持续不已感到震惊,

关注雇佣军活动日增在世界许多地区尤其是非洲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严重关注南部非洲区域和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人命、财产的损失和对经济产生的不利结果,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5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使其能够就利用雇佣军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18),尤其是其中对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6号决议通过以来雇佣军活动有增无已所表示的关切,

1. 重申应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视为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

2.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雇佣军使用它们领土的任何部分以颠覆任何主权国家;

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早日采取这一行动;

4.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任何地方发生有关使用雇佣军情事的进一步发展。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3/6.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载的原则,忆及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2号决定,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该项作用和责任在过渡时期之后仍将继续,

认识到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人权的保护和不会再次出现过去的政策和作法,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签订的《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注意到1993年5月23-25日在柬埔寨举行选举的决定,和随之在选举后三个月,结束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任务,

欢迎柬埔寨于1992年4月20日签署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和该国于1992年9月20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注意到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金边举行的柬埔寨人权问题国际研讨会报告中所载的摘要和建议(E/CN.4/1993/19/Add.1),

欢迎建立柬埔寨人权教育计划信托基金,它要求在联合国与活跃在人权领域里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密切配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19);

2.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继续保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存在,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建立业务存在,以便: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这些计划的继续;

- (b) 根据请求, 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它在新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 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持;
 - (d) 为建立和/或加强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作出贡献;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f) 继续帮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3.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资金紧张;
 4. 要求秘书长在现有的联合国总的资金范围内, 为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在柬埔寨开展的其他活动范围内保持业务存在提供必要的额外资金;
 5.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考虑为柬埔寨人权教育计划信托基金捐款;
 6.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
 -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护接触;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 (d)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题为“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中确定的各项计划和任务;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内容知照新选出的柬埔寨政府, 并征求它的同意和合作, 以方便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完成他们各自受权的任务。

1993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B. 决定

1993/101. 工作安排

1993年2月2日, 在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 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分别参加其有关下列项目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 特设南部非洲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兰达(M. L. Balanda)先生;
- (b) 关于项目 7: 拥有财产问题独立专家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L. Valencia Rodriguez)先生;
- (c) 关于项目 9: 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伯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E. Bernales Ballesteros)先生;
- (d) 关于项目1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L. Joinet)先生;
- (e) 关于项目10(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科艾曼斯(P. Kooijmans)先生;
- (f) 关于项目10(c):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I. Tosevski)先生;
- (g) 关于项目11: 国内流离失所人士问题秘书长代表邓(F. M. Deng)先生;
- (h) 关于项目12: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埃尔马科拉(F. Ermacora)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加林多·波尔(R. Galindo Pohl)先生;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太(Y. Yokota)先生; 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罗特(J. C. Groth)先生; 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托尔(M. van der Stoel)先生; 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B·恩迪阿耶(W. N' Diaye)先生;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布鲁尼·切利(M. T. Bruni Celli)先生; 秘书长任命的赤道几内亚情况专家博略·希门尼斯(F. Volio Jimenez)先生;
- (i) 关于项目12或项目21: 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尼肯(P. Nikken)先生;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托穆沙特(C. Tomuschat)先生;
- (j) 关于项目12(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拉米什维利(T. Ramishvili)先生; 一名专家; 秘书长一名特别代表; 项目12(b)下所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k) 关于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阿方索·马丁内斯(M. Alfonso Martinez)先生;
- (l) 关于项目22: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维罗(A. V. d'Almeida Ribeiro)先生;

(m) 关于项目24(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汶达蓬 (V. Muntarbhorn) 先生。

(见第三章。)

XX XX XX XX XX